**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新聘教師申請書**

**一、應徵者姓名：**

**二、申請類別：**

**兼任**教職—類別：🗹具農業經濟、農業合作、農業推廣相關專長者優先考量。

**三、專長領域及目前教授課程：**

專長研究領域：

目前教授課程：

**四、目前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繳交證件清單（請依序逐項備齊）**

□ 1. 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本表**word電子檔**（請e-mail至yilei@mail.ntpu.edu.tw）。

□ 2.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word電子檔**（請e-mail至yilei@mail.ntpu.edu.tw）。

□ 3. 前項表列所有著作抽印本一式1份（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博士論文…等，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 4.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 1. 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須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個人出入境紀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110年08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5. 博士論文一式1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 6. 碩士及博士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

□ 7. 學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8. 詳細履歷表及自傳

□ 9.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申請人簽章：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僅需填寫粗框內之欄位）

|  |
| --- |
|   **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 院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中心室**  110年 月 日填寫  |
| 擬聘教師等級 | 兼 任 |  | 教 授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及Email |  |
|  | 副 教 授 |
|  | 助理教授 |
|  | 講 師 |  |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電話手機 |  |
|  | 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 |
|  學歷**(請務必由大學填至最高學歷)**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聘書**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民國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職起訖**民國年** 月 |
|  |  | 博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碩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 | 年 月 | 送審學校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110學年第二學期 | 111學年第一學期 |  (進修教育組)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 起 聘 日 期 |  111 年 2 月 1 日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尚有員額 人 |
| 專任 |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109年 月 日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